

漁護署籲請旅客勿非法攜帶蘭花返港

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發言人今日(一月二十一日)提醒離港旅遊人士，返港時切勿攜帶無許可證的蘭花。

該署發言人說，經常發現從內地回港的市民在沒有許可證下帶回蘭花，此情況在農曆新年期間尤為常見。

他說：「去年農曆新年期間在關口被檢獲蘭花的個案共有 30 宗。」

由於蘭花遭過度採摘正面臨絕種的威脅，其進出口現已受國際公約規管。

發言人說：「根據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，部分野生蘭花如拖鞋蘭等乃高度瀕危植物，其買賣活動是受禁制的。」

「至於進口、出口、轉口或管有其他野生蘭花，包括其部分和衍生物，必須事先向漁護署申領許可證。」

「進出口人工培植的蘭花，包括其部分及衍生物，也須事先取得出口地簽發的出口許可證。」

發言人強調，如任何人違反上述條例規定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，而有關物品亦會被沒收。

為了提醒旅客進口蘭花的管制，漁護署已在各進口管制站張貼海報。

市民可致電 1823 電話中心查詢，亦可瀏覽相關網頁 <http://www.cites.org.hk>。

完

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(星期三)